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圖

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

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地形圖接合表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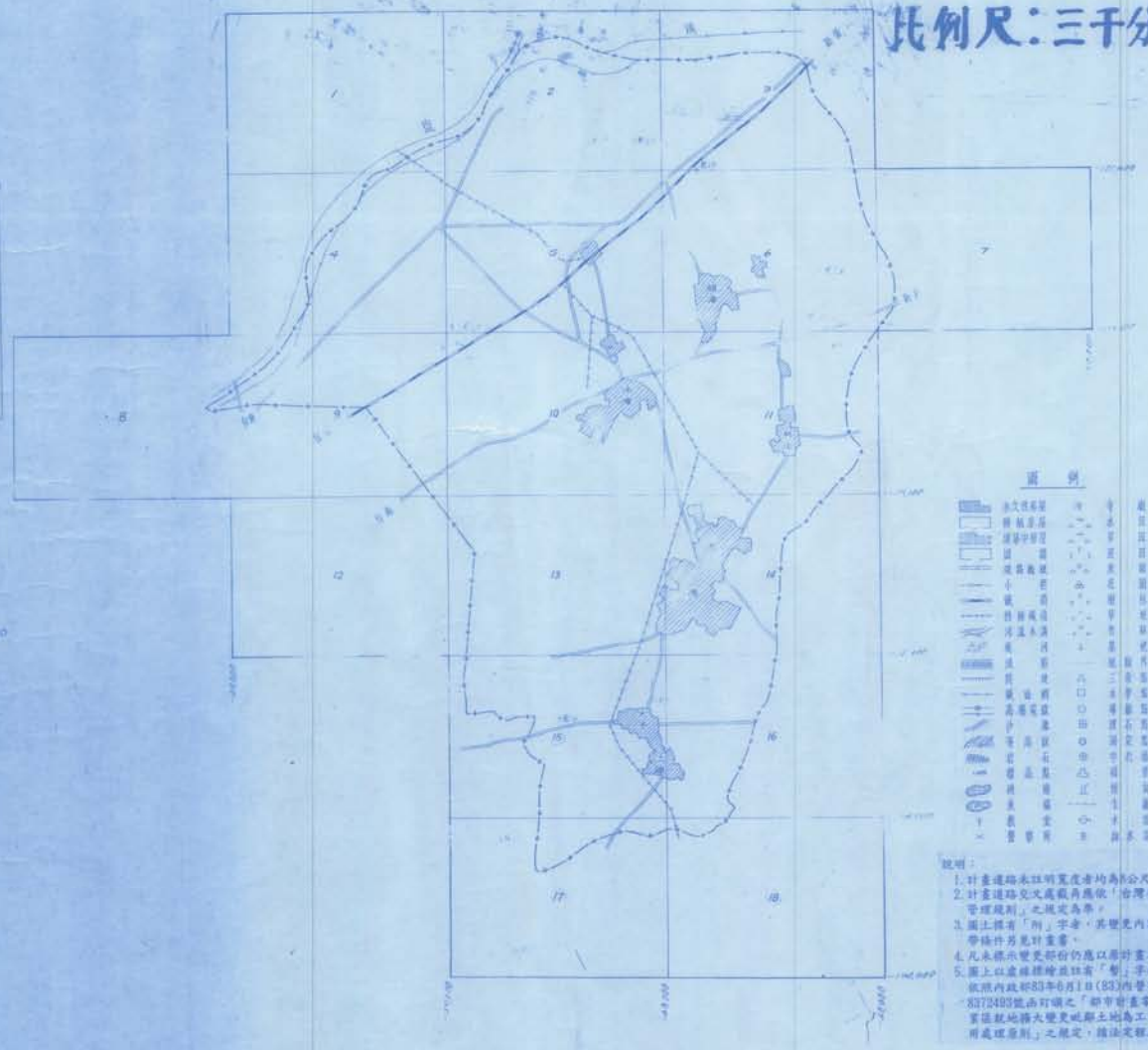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業區
- 零星工業區
- 農業區
- 文教區(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)
- 文教區(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)
- 文教區(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)
- 保存區
- 保護區
- 旅館區
- 河川區
- 運輸中心
- 倉儲批發專用區
- 電信事業專用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
- 天然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社教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體育場用地
- 綠地
- 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廣場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垃圾處理場用地
- 公用事業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電業設施用地
- 電路鐵塔用地
- 抽水站用地
- 水利用地
- 堤防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- 墓地
- 縱貫鐵路用地
-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
-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行人專用道
- 人行步道
- 道路廣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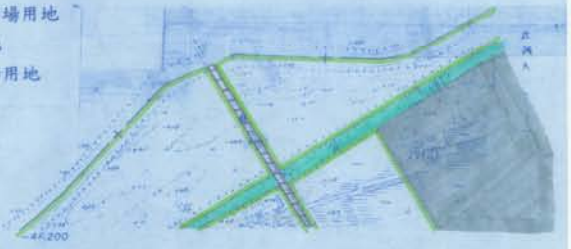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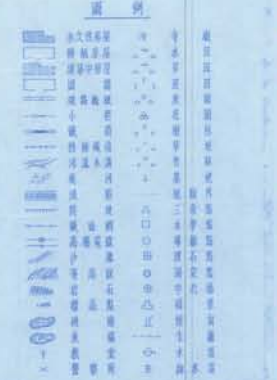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
1. 計畫道路未註明寬度者均為8公尺。
2. 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應依「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」之規定為準。
3. 圖注標有「附」字者，其變更內容與附帶條件另見計畫書。
4. 凡未標示變更部份仍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5. 圖上以虛線標繪並註有「暫」字者，應依照內政部83年6月1日(83)內營字第8372493號函訂頒之「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或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檢討文程序辦理。

縣

字第 民國65年7月13日 府工都字第037881號 發布實施

內政部 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營字第 號 核定

都市計畫委員會 主任委員

縣長

都市計畫字第 022 號

中華民國 65年 6月 1日

附2-2
附2-2

-42,600
-42,000
-41,400
-122,100
-122,700
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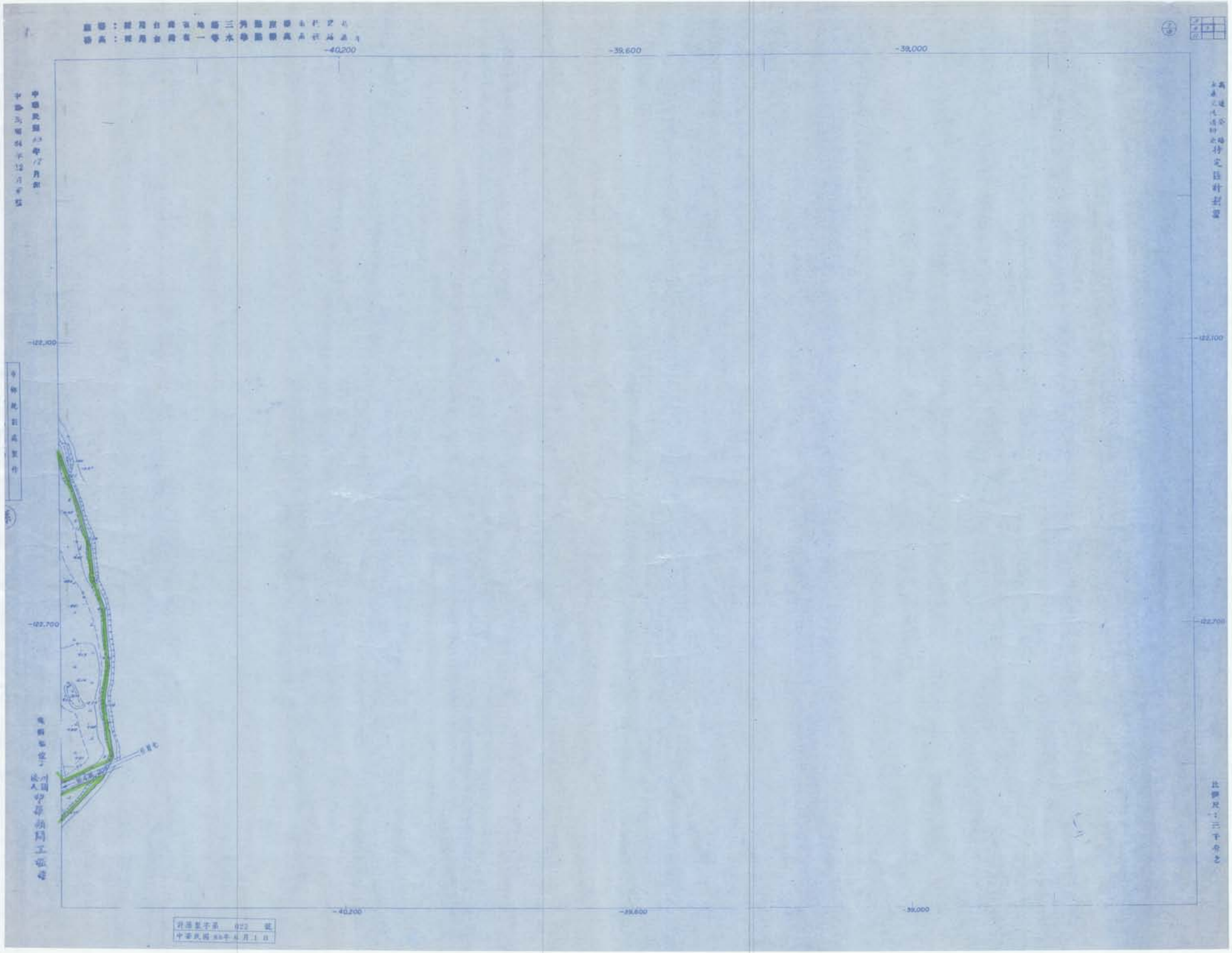
-40,200
-39,600
-39,000
-122,100
-122,7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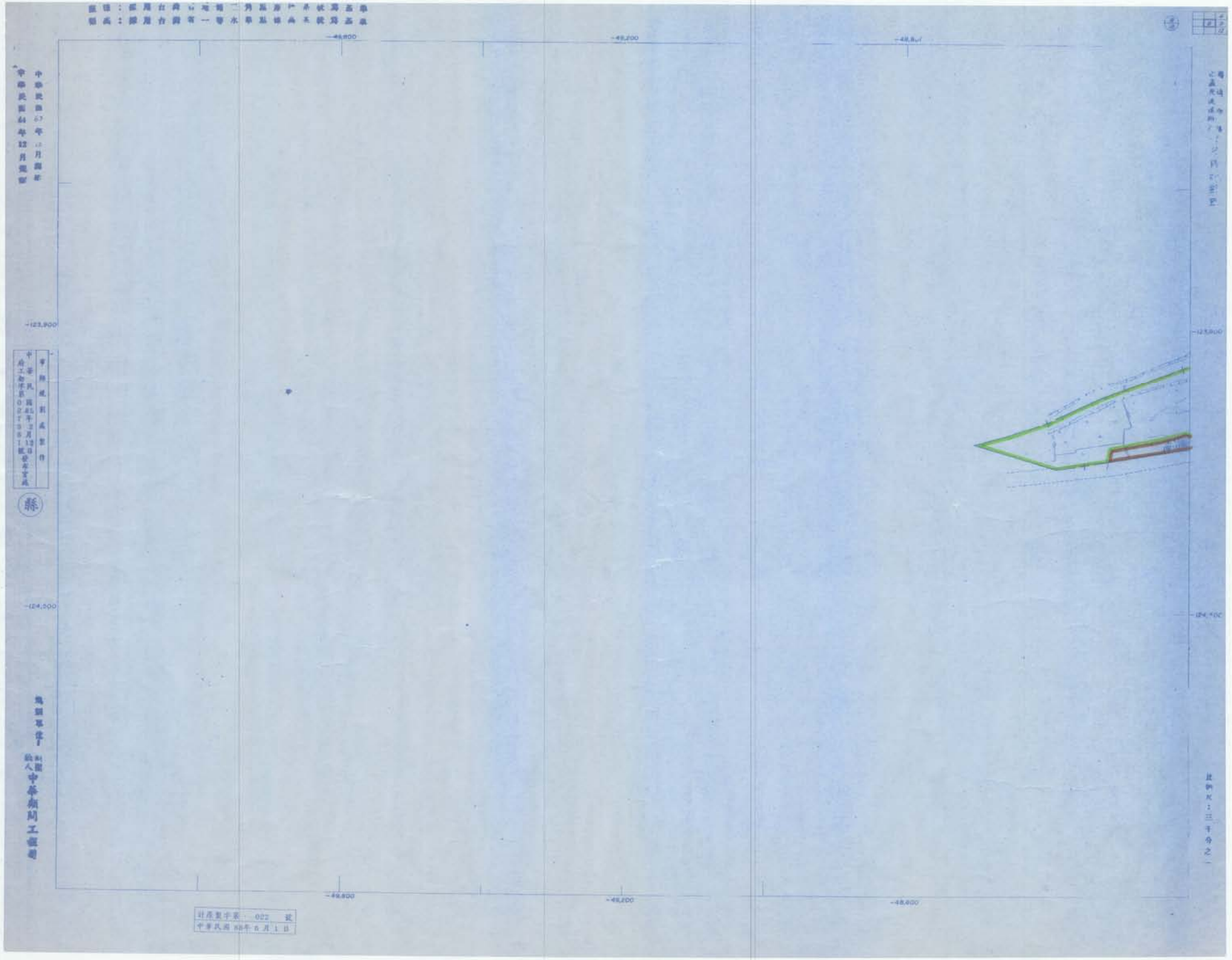

-49,800
-49,200
-48,600
-123,900
-124,500
中華民國67年12月開始
中華民國64年12月開始
專辦規劃處製作
中華民國85年2月13日
府工部字第027581號發布實施
縣
鳩頭事件
制圖
繪人 中華顧問工程司
計原製字第 022 號
中華民國88年6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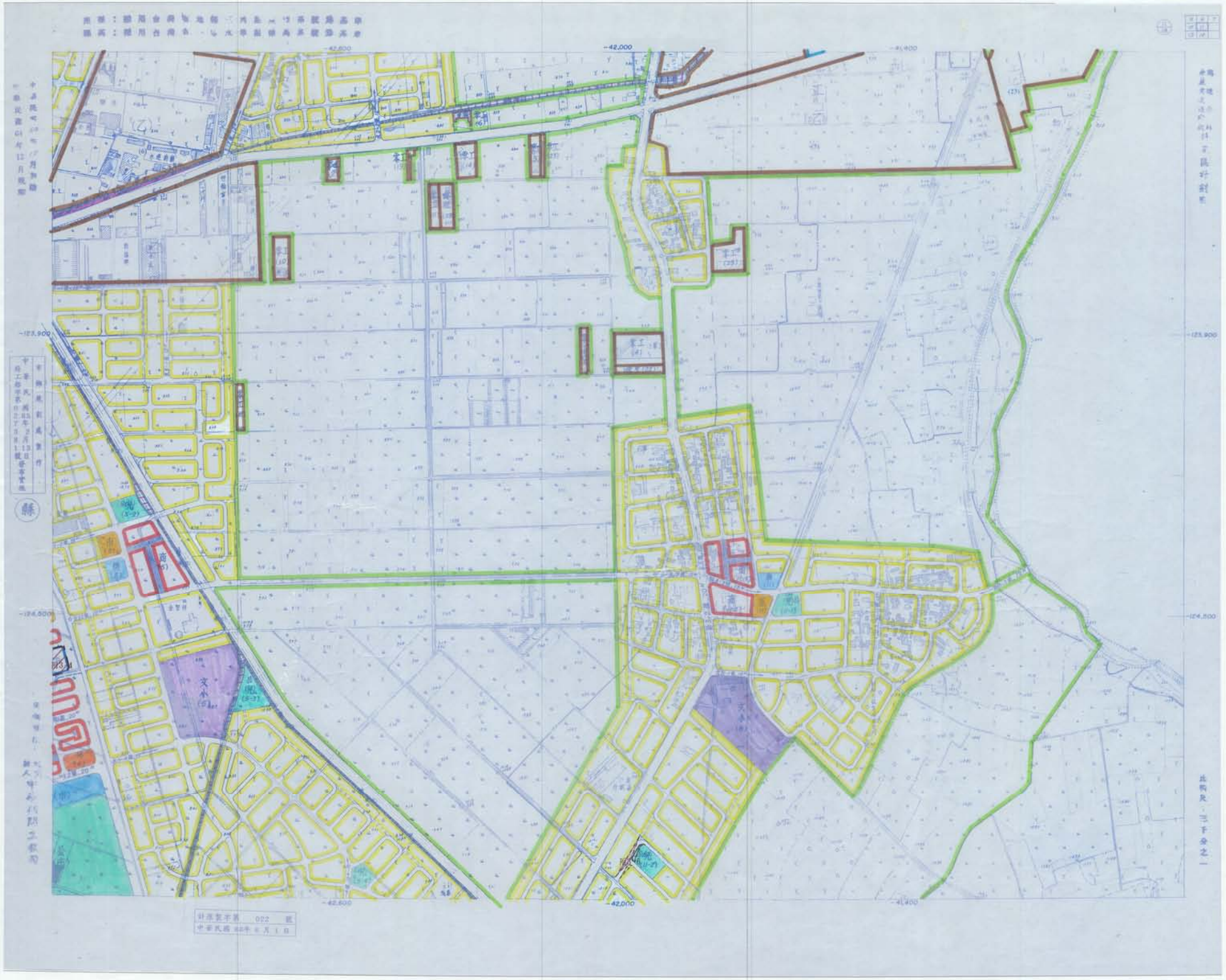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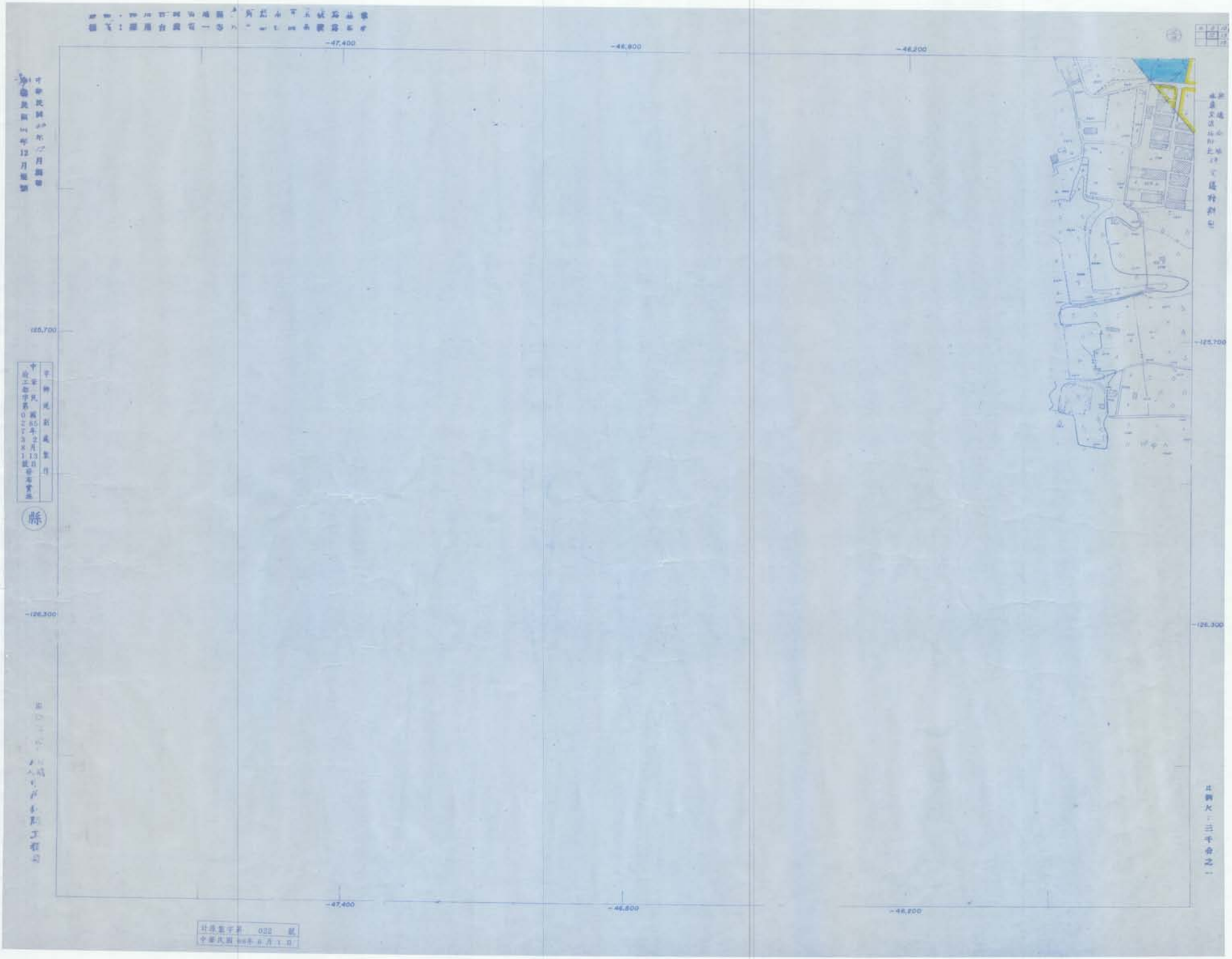

-47,400
-46,800
-46,200
-125,700
-126,300

縣
-42,600
-42,000
-41,400
-125,700
-126,300
-42,800
-42,000
-41,400
-125,700
-126,300

-42,600
-42,000
-41,400
-127,500
-128,100
高速公路
水產交流道附近
特定區計劃圖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變更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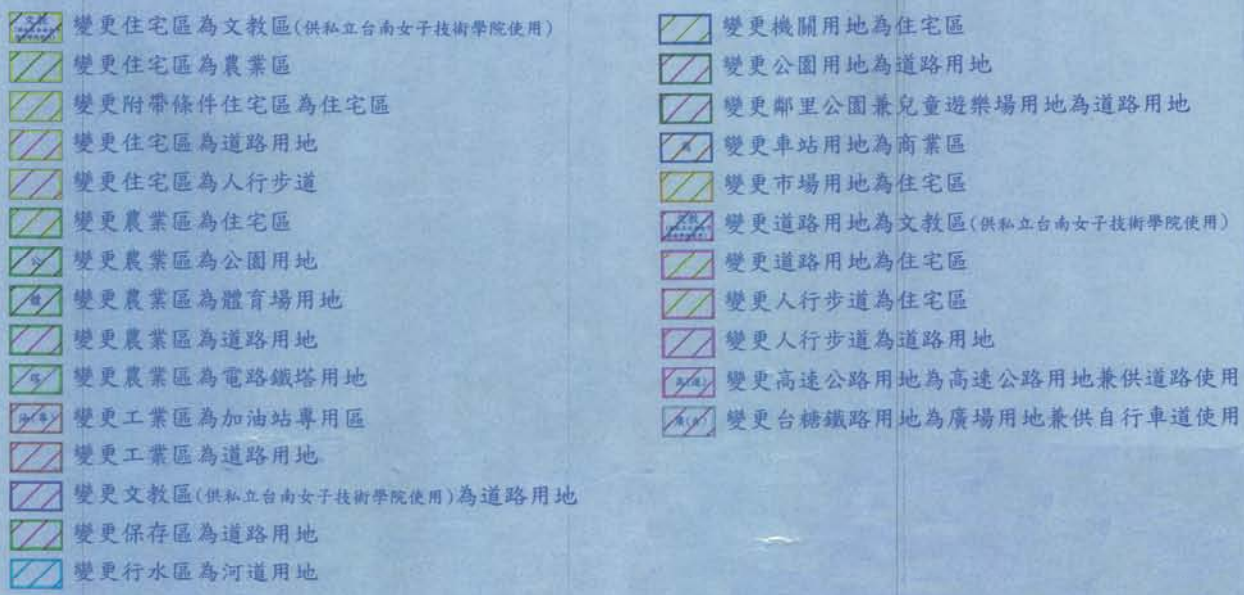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住宅區為文教區(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)
變更住宅區為農業區
變更附帶條件住宅區為住宅區
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
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
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
變更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
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
變更工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
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
變更文教區(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)為道路用地
變更保存區為道路用地
變更行水區為河道用地
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
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
變更車站用地為商業區
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
變更道路用地為文教區(供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使用)
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
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
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
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變更台糖鐵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